

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雜費減免作業要點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及審核，特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雜費減免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係依據：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、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、「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」、「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」、「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本要點適用於在法定修業年限具下列資格之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，延長修業者不得申請辦理。
 - (一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
 - (二)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
 - (三)因公、因病死亡領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之軍公教遺族
 - (四)現役軍人子女
 - (五)原住民籍學生
 - (六)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人逕至本校學務行政系統填寫申請表，列印申請表並附上相關應繳附資料繳（寄）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
 - (一)學雜費減免每學期皆須重新申請，並於本校所訂期限內完成手續（填具申請表及繳附證明文件），需辦理就學貸款者，則應於貸款辦理前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。
 - (二)舊生：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及1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 - (三)新生一律依新生入學通知單之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辦理。
 - (四)轉、復學生得於該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，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親自至承辦單位申請，以利查驗辦理。
 - (五)在申請減免期限截止後才取得新減免資格者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如未依規定辦理造成權益受損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七、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或減免，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申請本項減免。

八、學生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後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其已享有減免學雜費之學期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
九、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，包括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；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者以一次為限。

十、除身心障礙學生外，其他身份學雜費用減免，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之費用。

十一、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學雜費不予減免；已減免者，應追繳之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- (一)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
- (二)重複申領
- (三)所繳證件虛偽不實
- (四)冒名頂替
- (五)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

十二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